

关于对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358 号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 100% 股权挂牌转让的进展公告》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接诚志科融通知获悉，清华控股就公开挂牌转让诚志科融 100% 股权事项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与联合体受让方国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南昌工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经查询，诚志科融在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 29.9% 的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十三条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以公告。”请说明本次股权交易受让方未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原因，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10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年10月27日